

兴县林业局文件

兴林发〔2022〕19号

兴县林业局 关于印发《护林员优化组合工作方案》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《护林员优化组合工作方案》已经局务会研究通过，现予
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兴县林业局 护林员优化组合工作方案（试行）

为加强我县护林员队伍建设管理，创新护林员管理模式，充分发挥护林员在生态保护、维护生态安全，巩固生态脱贫攻坚成果、实施乡村振兴中的作用，根据《国家和林业草原局关于印发〈乡村护林（草）员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林站规〔2021〕3号）、《国家和林业草原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印发〈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办规字〔2021〕115号）及《山西省兴县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实施方案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生态发展理念，全面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关于天保工程管护的决策部署，从护林员队伍建设和优化管理着手，持续加快生态林业、法治林业、智慧林业建设，奋力谱写新时代兴县林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部门监管原则。县林业局为全县护林员的监管部门。防火股具体负责承办护林员队伍的培训、监管等业务工作。

(二) 坚持属地日常管理原则。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护林员的档案管理和日常巡护管理工作。

三、工作目标

通过精细化管理,逐步规范护林员的初选履职和考核评价等工作机制,科学管好用好护林员队伍,全面构建起权责明确、监管严格、运行高效的护林员网格化管理使用机制。

四、实施细则

(一) 护林员的初选

1. 初选条件:

- (1) 热爱祖国,遵纪守法,责任心强。
- (2) 身体健康,能够胜任野外巡护工作,并提供健康证明。
- (3) 男性,年龄为 18—65 周岁。
- (4) 常年在村,能够在当地长期稳定从事管护工作。
- (5) 护林员原则上要求全部列入脱贫人口范围。

2. 初选程序:

(1) 公告。根据县林业局核定的护林员人数(原则上根据管护难易程度按管护林地面积 2000—5000 亩设置 1 名护林员),由乡镇人民政府发布初选公告,明确初选资格、条件、名额,初选程序、方式以及聘用后的劳务关系,管护任务和报酬,报名方式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等内容。

(2) 申报。个人自愿申请,村民委员会按照初选条件进

行核实，出具推荐意见，并将申请材料以及核实、推荐意见等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。

(3) 审核。各乡镇组织对申报材料、个人条件等方面进行审核并将核定结果反馈村民委员会，村民委员会对初选人员进行公示。

(二) 护林员的聘用

1. 公示期满，经县林业局审定同意后，由县林业局与护林员签订管护劳务协议。护林员的聘期为一年，年终经考核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，可以续聘。

2. 护林员应当接受岗前培训，未接受培训的不允许上岗。

(三) 护林员的解聘

护林员实行相对稳定的动态管理。由于以下原因不能履行管护责任的，应当按照管护劳务协议予以解聘。

(1) 主动要求退出。

(2) 身体条件不能胜任管护工作。

(3) 违反管护协议、考核不合格。

(4) 易地搬迁远离管护区，或者因外出务工、治病等原因，本人无法履行管护责任。

(5) 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管护责任。

(四) 护林员监督考核工作

护林员考核结果与奖惩挂钩。由林业局组织各乡镇按《护

林员考核管理办法》对各村护林员工作进行考核，每季度考核一次，考核结果由乡镇人民政府确定后，报县林业局作为管护费兑现依据。

五、保障机制

（一）护林员管护职责。积极学习宣传林业和草原法律、法规、政策；对管护区内的森林及野生动植物等资源进行日常巡护；对管护区内发生的森林和草原火情、火灾、有害生物危害情况，乱砍滥伐林木、乱征滥占林地、乱垦滥占草原、乱捕滥猎野生动物、乱采滥挖野生植物、干扰破坏野生动植物生长环境、违反草原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规定等破坏资源，以及毁坏有关宣传牌、标志牌、界桩、界碑、围栏等管护设施的行为，要及时报告，能制止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；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和森林病虫害监测，发现火情（虫害病情）及时报告；协助执法部门查处林业违法案件，维护好各种林业服务标识设施；做好管护劳务协议规定的其他工作。

（二）护林员管护区域。将林地按照“相对集中、大小适宜、便于管护”的原则进行网格化划分，将护林员全覆盖落实至相应的网格、相应的山头地块，并在地形图上进行统一编号，护林员与管护区编号一一对应，每个护林员只有一个编号，护林员的管护区域根据实际情况涵盖所有林地。在管辖区内山头地块竖立护林员管护区域公示牌，对护林员职责及责任范围、

护林员的姓名、联系电话和管护界限予以公示，从公示牌上即可看出每人的管护区域，提高森林资源监督的便利性。

（三）护林员管护报酬。由县林业局整合集体公益林、国家公益林管护资金和天然林保护工程管护资金，将整合资金统筹用于护林员管护劳务支出。（初步确定我县护林员的管护劳务报酬为每月 700 元）

（四）规范管护合同。遵循“自愿、协商”的原则签订《森林管护协议书》。管护协议应明确管护劳务关系、管护责任、管护区域、管护面积、管护期限、劳务报酬、考核奖惩等内容；管护协议一式四份，护林员、乡（镇）、村委、县林业局各留存一份。

（五）规范巡护日常管理和问题台帐管理。推广应用护林员 GPS 巡检系统；建立巡山问题台帐，对当天的巡护情况进行登记和报告。

附件：兴县林业局护林员考核管理办法

兴县林业局护林员考核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实现山有人管、林有人护、火有人防、责有人担的总体要求，更好的落实护林员的主体责任，保障我县森林资源安全，确保护林员履职到位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与护林员的劳务费挂钩，每季度对护林员进行全面考核，凡考核合格的，一次性拨付劳务费，并作为继续聘用的主要依据，考核不合格的，解除聘用合同。

第三条 本办法考核项目分为八个方面（100分）。

（一）政策宣传成效（10分）：在管护责任区域，随机调查访问群众，群众了解和熟悉森林保护有关政策和管护制度的得10分；群众一般知道和基本了解的得6分；不了解政策但能遵守管护规定的得4分；根本不知道森林保护有关政策和管护规定的不得分。

（二）巡山情况（30分）：护林员每月巡山28天并准确记录林况，发现情况采取措施及时，避免森林遭受破坏的得20分，每少巡山一天扣1分。

（三）盗砍滥伐、侵占用林地情况（10分）：护林员在考核期内，未发生盗砍滥伐、侵占用林地现象的得10分；每发生一次扣5分；盗砍滥伐树木株数超过50株或蓄积量超过2立方米不得分。

(四) 森林火灾(20分): 护林员在考核期内, 每发生一次森林火情扣10分, 每发生一次一般火灾扣20分。

(五) 森林病虫害成灾率(10分): 护林员在考核期内,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及时报告, 造成森林病虫害成灾面积达到10亩的, 扣5分; 累计造成森林病虫害成灾面积超过50亩的不得分。

(六) 乱捕滥猎野生动物(5分): 护林员在考核期内, 每发生乱捕滥猎国家Ⅰ级保护野生动物1只的, 扣3分; 每发生乱捕滥猎国家Ⅱ级或省级保护野生动物2只的, 扣2分。

(七) 责任区管护设施维护(5分): 考核期管护设施完好得5分, 管护设施发现破坏一处扣2分。

(八) 其他工作(10分)

1. 案件举报和制止情况(5分): 凡发现破坏森林行为, 立即进行制止并及时报告的得5分, 每次不及时报告和制止或瞒报一次的扣3分。

2. 工作情况报告、例会参加情况、随机性任务完成情况(5分): 按时报告工作、按时参加例会无误的, 随机性任务完成好的得5分, 每缺一次扣2分。

第四条 本办法对护林员的考核内容量化, 指标为100分, 考评得分90-100分为优秀; 76-89分为良好; 61-75分为称职; 60分以下为不称职。

第五条 考核不称职的除扣发 30%的工资外，应予以辞退，以后不得聘用。

第六条 护林员管护成绩突出，总分达到 95 分以上的，由县林业局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第七条 本考核管理办法从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。

第八条 本考核管理办法由县林业局防火股负责解释。

兴县林业局办公室

2022年2月23日印发